#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２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１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Ａ０２之輔助人。

增列受輔助宣告人Ａ０２如從事非日常生活所需，或為標的金額價額逾新臺幣10萬元之法律行為，以及如附表所示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Ａ０１之同意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Ａ０２因先天性中度智能障礙，無法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（三）慈惠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相對人經評估診斷為思覺失調及輕度智能不足，目前日常生活雖不需24小時全天候照顧，但判斷理解力與問題解決能力差，財務管理困難，自我監控與自制力不佳，相對人之精神狀態已達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三、又參諸民法第15條之2之立法理由可知，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，惟為保護其權益，於其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是於該條第1項列舉第1款至第6款等行為，應經輔助人之同意，而為免上揭列舉有掛一漏萬之虞，故於同項第7款授權法院得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視個案情況，指定前揭6款以外之特定行為，亦須經輔助人同意，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。本件聲請人請求限制相對人於為附表所示之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之同意，本院審酌相對人對財務管理與人際誘惑之判斷能力均欠佳，其如於遭遇有意欺騙者時，衡情應無足夠分辨事理及抗拒之能力，從而，本院為周延保護相對人之權益，爰依聲請增列相對人於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，應經輔助人之同意，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 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 王誠億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內容 |
| --- | --- |
| 1 | 辦理金融機構帳戶開戶、申辦信用卡、現金卡、金融卡及相關事宜。 |
| 2 | 辦理金額或價額新台幣10萬元以上之提領、轉帳、匯款等任何財產交易相關事宜。 |
| 3 | 不動產之買賣、借貸、設定負擔等處分行為。 |
| 4 | 申辦行動電話門號、網際網路付款帳號及簽訂電信通訊契約及其相關事宜。 |

附錄：

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：

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